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校內考試學生違規事件紀錄表

<table>
<tr><td>考試
項目</td><td>□第一次期中考　　□第二次期中考　　□期末考
□其他考試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時間</td><td>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　第＿＿＿＿節</td></tr>
<tr><td>應考
科目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違
規
事
件</td><td>班級：＿＿＿＿　座號：＿＿＿＿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依據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》之違反行為，請勾選：
□開始考試未滿三十分鐘，經制止後仍交卷離開試場。
□使用非應試用品。
□在應試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□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□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□以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。
□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□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□脅迫其他應考考生或監考教師幫助舞弊。
□集體舞弊行為。
□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□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□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外。
□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，自行塗改試卷者。
□應試學生沒有將自己桌子反轉，抽屜面向講桌。
□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非應試用品，其發出聲響者亦同。
□未將書（背）包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□桌面上放置應考用具以外之個人物品。
□考試進行中與同學借用文具。
□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□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。
□試場內相互交談。
□其他：</td></tr>
<tr><td>違規行為補充說明：

應考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監考教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監考教師請應考學生簽名。請應考學生不用擔心，不會以簽名作為懲處依據，後續仍需要釐清事實和調查，學校會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。</td></tr>
</table>